

证券代码：872893

证券简称：威易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规范和透明。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募集资金应严格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须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并开设一般账户或监管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资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若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该账户派生且接受同样监管的定期存款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的资金存放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资专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五）主办券商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主办券商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主办券商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备案公告。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储于公司的募资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公告披露。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三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十六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以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第十七条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主办券商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

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确认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审计委员会、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但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产品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十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二个转让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

（五）审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且应当公开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四条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计委员会、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审计委员会、主办券商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挂牌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

第二十七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第二十八条 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公司有关资金管理的制度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九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监管机构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

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转让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审计委员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或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并进行公告。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

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转让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其他用途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使用，如节余募集资金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百分之三十，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或股东会会议后及时公告。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所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四十条 主办券商应当至少每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主办券商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四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造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相关责任人，公司将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无锡威易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